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08月01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9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9月29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課程開設之方向和內容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注意事項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」制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2、 為議決本系開課之相關事宜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系課程委員會），由全體系專任教師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三、系課程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- (一)、審議本系之必修科目
 - (二)、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課程架構。
 - (三)、評估課程內容，與其他課目之銜接性，及所佔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(四)、本校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應辦事項。
- 四、系課程委員會應依本校課程架構、開課容量及共同遵守原則，擬定課程標準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紀錄陳報學院，由院長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連同各課程英文名稱送教務處備查彙整，轉陳教育部核備。
- 五、系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；經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系課程委員會之召開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實際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系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應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追認，追認不通過時該案無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